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翁健銘
電 話：(02)77365668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28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ATTCH1 0028782A00_ATTCH1.pdf、ATTCH2 0028782A00_ATTCH2.doc)

主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以臺參字第0990222671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明定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且非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
- (二)第六條：修正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增列有關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前開證明書。
- (三)第八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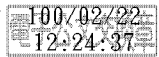
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
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請各校配合檢視
修正校內相關教務章則，並向師資生宣導說明。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2001-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0
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大葉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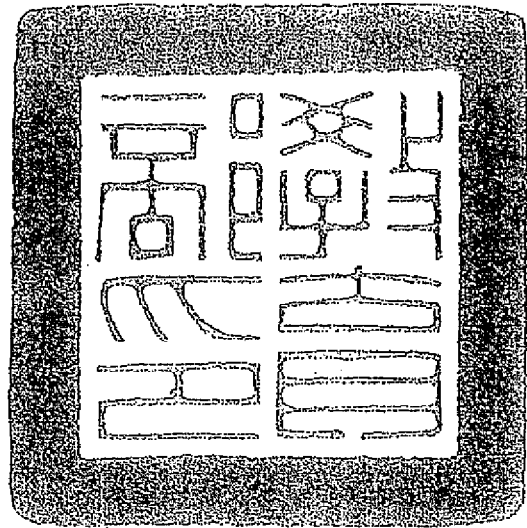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0990222671C號



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部長 吳清基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為杜碩、博士班在校生未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規定之適用爭議，又考量師資生所修習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皆依原修讀之師資培育大學報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修課，自行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宜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較能符合完整修習課程之規定，並避免地方政府對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遭外界質疑，爰擬具本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者，須非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前開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u>大學畢業資格</u>，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u>。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u>大學法</u>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爰該碩、博士班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應依現行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屢有未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之在校生，主張依第一款規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為期適用明確，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另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u>大學法</u>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u>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u>，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教育實習課程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學生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而先行畢業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包括原校或他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為使前開情形學生，其所修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能與教育實習課程相對應，從而向他校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該他校應限於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者；又考量師資生所修習之專門課程及教育

<u>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專業課程皆依原修讀之師資培育大學報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修課，另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爰師資生所修習之課程皆須符合原師資培育大學經核定之課程，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較能符合完整修習課程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考量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有停招或停辦之情形，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實有困難，爰增列第三項但書，定明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後發給。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考量近年來因少子女化趨勢，教師缺額競爭激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偏遠或特殊地區之認定，如未排除都會地區範疇，常遭外界質疑。為杜爭議，爰修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